

台字第 9792 號妨害性自主聲請解釋案爭點之回應

現代婦女基金會

一、關於爭點題綱第 1 點

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的定位，如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159 條之 2、159 條之 3、159 條之 4、159 條之 5 傳聞證據例外有證據能力之規定，未抵觸刑事被告於憲法上應享有公平審判權利。

(一) 發現犯罪事實，降低犯罪黑數

性侵害案件具遲延揭露比例高、屬女性被害為大宗之性別犯罪，且多為熟人間在密室中的犯罪，證據蒐集不易等特殊性。被害人在司法訴訟上需要保護措施，與可以安心安全的陳述環境，才可能透過司法發現真實，懲治犯罪維護治安，降低性侵害犯罪黑數。

(二) 系爭規定是原則中的例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之規定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並考量被害人與被告或其他證人之性質不同，幾無發生逼供或違反其意願迫其陳述情事之可能，倘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應有證據能力，以避免被害人必須於詢問或偵訊過程中多次重複陳述，而受到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的定位，即如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159 條之 2、159 條之 3、159 條之 4、159 條之 5 傳聞證據例外有證據能力之規定，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更嚴格限縮在必須是性侵害案件造成的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實務上要能證明傳聞證據例外有證據能力並不容易，法院仍會以協助被害人出庭交互詰問為原則，必須符合一定要件，提出有力的依據與佐證資料，且通過法官的檢驗，法院再作證據調查確認。可見其係兼顧被害人保護及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規定，並無抵觸憲法上公平審判權利。

二、關於爭點題綱第 3 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之系爭規定是原則中的例外，目前運作並無模糊不清之處，且倘規範過細恐有掛一漏萬，難以運用之虞。

(一) 性侵害被害人會有創傷後反應

依本會實務經驗，遭遇性侵害之被害人，多數有創傷反應，甚至已達醫療診斷中所稱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絕大多數性侵害被害人，在完整講述受害經驗後，不希望再被傳喚第二次，因重複陳述讓其歷經二度創傷，我們觀察也有因出庭激發創傷而導致被害人身心情況更顯惡化者，然而因司法程序所必須，被害人報案完成警詢筆錄後，地檢署檢察官會傳喚開庭，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至少會傳喚一次被害人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完全沒有交互詰問

者幾希。

(二) 性侵害案件偵訊或審理過程嚴謹

性侵案件若只有被害人於警察的詢問筆錄，且地檢署檢察官無法傳喚到庭偵訊，那麼，除非有其他證據，能相互勾稽以描繪犯罪存在，否則起訴機率微乎其微。本會尚未遇到，僅憑被害人警詢筆錄即起訴之案件。

**補充：即使被害人當初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檢察官若未親自訊問，僅指揮警察偵訊，實務上，仍會再傳被害人開庭。

(三) 被害人心理建設

若案件起訴進到法院審理，多數被害人仍需以證人身分被傳喚進行交互詰問，因此，本會知悉被害人須出庭時，為降低出庭導致的二度傷害，除當天陪庭給予支持之外，開庭前亦會了解法院是否主動安排隔離訊問，並向被害人說明大致開庭程序、提醒被害人聽清楚問題再回答、若感到不舒服須暫停也務必提出，希冀讓傷害降到最低。

(四) 參酌專家報告或醫院診斷證明

被害人帶著性創傷出庭作證，是目前實務上的常態。僅有少數被害人因性侵受害嚴重而無法出庭作證，但須符合第 17 條之要件，要有相當根據與佐證資料，法官會參酌不同證明文件判斷或送鑑定，或請鑑定人或專家學者出庭說明被害人身心狀況再評估。證明文件可能為以下之一或多項：社工個案服務報告、心理師諮商報告、鑑定報告、醫院或診所的身心科或精神科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等。

(五) 實務甚少無須交叉詰問之案例

實務上本會遇到無須交互詰問的案件不多，以下為少數法官判斷無需進行交互詰問的狀況：

1. 第一類：證據明確。案發現場攝影機直接拍到被告犯罪行為。
2. 第二類：被害人因創傷嚴重導致無法出庭交互詰問。

**本會案例：被害人遭性侵後，出現嚴重身心受創，但鼓起勇氣、花很大心力壓抑身心反應，於地檢署說出被害經驗，未料爾後創傷加重，於犯保補償金檢察官事務官傳訊當庭，出現想吐、看到加害者於現場的幻影，而衝出法庭。本案一審法官除書面證明文件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亦傳社工、醫生出庭，最後確認被害人無須到庭受交互詰問。

三、 關於爭點題綱第 4 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對被害人出庭陳述時之審判保護措施，第 17 條則是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警訊筆錄傳聞證據之例外的相關規定，第 16 條與第 17 條兩者實無實施之先後順序關係。

(一) 降低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

遭遇性侵害之被害人，多數有創傷反應，甚至已達醫療診斷中所稱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由於審判實務上，多數案件都會傳喚被害人出庭作證，為免性侵被害人在司法程序遭二度創傷，本會致力於友善司法環境的倡導，包括：硬體上的友善空間，地檢署溫馨室、法院的隔離詢問室，讓被害人能放心陳述；軟體上對性侵害與性別平等的知識與態度，無論是性別敏感度、性侵害迷思、對創傷的認識等，都能降低司法程序的二度傷害。

(二) 先安心再發現事實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二十多年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的保護措施，已屬於基礎措施的一環，多數法院已以隔離詢問，作為性侵被害人出庭的基本保護措施，並在被害人需要之下，讓社工陪同出庭。經本會觀察，多數被害人在隔離空間、社工陪同下，較能安全陳述，也降低創傷的激發，而前述軟體上對性侵害與性別平等的知識與態度，是未來仍需努力的目標。

一、關於爭點題綱第 5 點

(一) 實務上需要交叉詰問案件佔絕大多數

不論被害人是否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而認定其警訊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並未影響審判中傳喚被害人以證人身份到庭交互詰問，倒不如說絕大部分的個案，都需要進行交互詰問，若被告或辯方傳喚被害人為證人時，法院仍會傳喚被害人並進行交互詰問。此時要如何保護被害人不要受到二度傷害，採取必要的輔助與保護措施至為重要。現行我國制度無法讓性侵害被害人免於交互詰問，但至少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親屬及專業人士陪同偵查、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協助詢問兒童和智能障礙被害人，採取第 16 條之證人詰問時的隔離保護措施，以及有關不當詰問之禁止(第 16 條第 4 項、第 16 條之 2)。

(二) 戕害被害人人權之虞

若被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之特殊事由，而因被告要求，仍強令被害人到庭以遂行所謂被告對質詰問權，不僅是戕害被害人之人權，更可能造成被害人之人身危險，舉例而言，若本案宣告違憲，只要被告在警詢後偵訊前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甚至恐嚇、脅迫、傷害等行為，使被害人因身心壓力或人身安全等原因影響陳述能力，不敢陳述或拒絕陳述，即使符合第 17 條要件，但司法上仍可能以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為由，要求被害進行詰問，但被害人無力配合的情況下，而排除警詢證詞的證據能力，可能成為被告脫罪之理由，對於我國司法與被害人的司法正義來說，皆是一種傷害。

五、我國對弱勢證人之司法保障仍有相當進步空間

(一) 建議擴大弱勢證人的認定範圍與保障措施應用

目前在台灣，將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認定為弱勢證人，且特別集中在兒童與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成為詰問程序中之證人時之保護，以避免其在交互詰問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但事實上，弱勢證人並不僅只於心智障礙者與兒童，身心未成熟的少年或其他障礙者也包括在內。在英國蘇格蘭等國家，若證人可能因舉證而遭受重大傷害的危險，則歸為“弱勢”，其中除 18 歲以下兒少犯罪被害人，更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和跟蹤騷擾的脆弱成人被害人。而且不只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其他重罪被害人亦有可能產生創傷反應，或是因為害怕或擔心，情緒起伏，或恐懼司法而無法在法庭上陳述。

(二) 交互詰問制度是否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及對於真實發現機能之疑慮

交互詰問存在的前提是：必須確保被害人沒有所謂「無法正確認知」、「不願意回答」、「不正確回答」或「頻頻出錯」等情，於此前提下，才能肯認「交互詰問」所「發現」之「被害人之陳述前後不一」（乃至於其他的「事實」），係屬「真實」。(林志潔，2017)¹

但因性侵害被害人在心理上往往會產生所謂創傷反應或症狀，當接觸到與性侵相關或類似的情況時，面對詰問過程，被害人的情況會更加惡化，且極想逃離那種環境，影響其訊息接收和溝通能力，而導致其無法正確認知被詰問之問題，甚或出於害怕或擔心，抑或情緒不穩或恐懼司法等創傷反應，而導致其不願意回答或為不正確的回答，很容易看起來像一群陳述前後不一相互矛盾的說謊者；心智障礙者或兒童被害人，因為有身心發展能力尚未成熟或受限，溝通上易有困難，若詰問者故意混淆被害人，並使其陳述反覆不一的答案，往往會讓被害人看起來就像一群不可信的證人，況且縱使透過交互詰問程序中的異議權，極可能因雙方的異議所生爭執或不愉快的氣氛而更容易困擾這些被害人(賴芳玉，2004)²，如此一來將讓專家的司法詢問協助的效果大打折扣，再加上被告和辯護人可能會運用訴訟技巧，利用被害人的創傷反應、挑起情緒和恐懼等等，增強其辯護的強度與說明力，使被害人創傷更為加劇，因此其是否適合交互詰問，且能透過這個程序發現真實，是有疑問的。在國外也有相關的討論與倡議，針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以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等特殊被害人不適用交互詰問程序，而應直接由法官訊問與採取相關保護制度程序的設計，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交互詰問之過程受到二度傷害，不宜令其接受交互詰問。

此外，林志潔教授(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研究也指出：不論是哪一種性侵害犯罪，證人供述前後不一都是無罪判決中最常出現也是最重要的理由。而法院在面對特殊被害人時，依然是以被害證人供述前後不一作為重要的無罪理由。而特殊被害人本質上有其記憶與陳述能力的侷限性，證言前後不一的問題更顯嚴重，因此解決此問題具有相當之迫切性。再者，特殊被害人證言有易受暗示誘導之特性，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不但可能造成二次創傷，就發現真實的目的來看亦非最適切之訊問方法。因此，建構一特殊程序取代法庭中之交互詰問實有其必要。

且考量刑事訴訟程序中訊問證人乃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當事人固有質問權及詰問權，惟其作用係在調查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非如英美法係採當事人主義必須由當事人發問，故不論係採交互詰問或由法院訊問，在發現真實之功能上並無二致，故檢察官於進行交互詰問之前或進行過程中，依職權或依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之請求，認被告或其辯護人之詰問有致被害人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而不能自由陳述或為完全陳述之虞時，得聲請由法官、軍事審判官以訊問方式代之，並採取科技設備等適當隔離保護措施，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需有專業人士在旁協助詢問。由於被告或其辯護人於法官、軍事審判官訊問被害人時亦均在場，並得聲請法官、軍事審判官訊問被害人，採此方式訊問證人，不但兼顧保障被告訴訟上對質權，如此方式可避免弱勢證人直接受到問題的衝擊，免除須歷經交互詰問的壓力，且可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

¹ 林志潔(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

² 賴芳玉(2004)。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後對性侵害案件之衝擊，律師雜誌，第301期，頁3。

（三）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加權提昇與修訂弱勢證人保護法規

本次刑事訴訟法增修訴訟參加專章，賦予被害人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的權利，透過委任代理人閱卷，以及被害人與家屬出庭保護措施等，皆屬於消極性舉措，且對性侵害被害人來說沒有太大改變，較未見提昇性侵害被害人主體性的積極參與權利之作為（如：獨立上訴權、申訴調查證據權及交互詰問權等），建議政府持續研議並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讓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得以參加公訴程序，提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訴訟地位與權益。此外，我國對犯罪弱勢被害人的保護，主要仍以犯罪補償為主，對於司法程序上的保障與保護措施，散落在各部法規當中，且缺乏一致性的原則，相關適用規範與保護措施之運用程序，建議倣效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德國、澳洲等等，訂定弱勢證人保護法規，讓我國證人保護有法可循。